

排課通知

113.10.11

受文者：各學系、所

主旨：請依本校「排課實施要點」排定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並依「課程審查流程」辦理相關作業事宜，請貴單位於 **10 月 14 日至 11 月 11 日前**，登入[教務行政資訊系統](#)進行排課作業，請查照。

說明：

一、開課與排課作業：

- (一) 正式排課網址：[\(https://acade.niu.edu.tw/niu/\)](https://acade.niu.edu.tw/niu/)
第二階段(10/14~11/11)由各系所及通識教育中心進行排課作業。
- (二) 因新系統同一科目僅能設一個開課單位權限，目前規劃開課單位如附件一。
 1. 抵免資訊應用與素養之專必專選課程請各系所於第二階段(10/14~11/11)排開課。
 2. 物理等專必專選課程如由通識教育中心提供師資者，請通識教育中心提供各系所排課資料，由各系所於第二階段(10/14~11/11)排開課。
 3. 各系所排定專必專選課程等課程。
 4. 通識教育中心排定通識多元選修課程。
- (三) 請查核各班是否完整開設必修課程，切勿遺漏，以免影響學生畢業權益，排課時建議使用複製功能可將前學年課程及教學大綱一併複製，**如使用複製課程時，請記得按存檔，俾利更新資料**；另請多加善用 TKE1010_學期課程處理-擋修/可修/訊息設定-加退選訊息設定，可輸入訊息加退選時會跳出視窗提醒學生。。。
(提醒：曾修訂專業必修課程之學系於開課時，請特別留意)
- (四) 排課相關原則請詳參本校「排課實施要點」，**請務必遵循**，略述如下：
 1. 除兼行政工作之主管或專案簽呈經核准減授鐘點時數之教師外，**專任教師應至少排滿 3 天**。
 2. 同課程連排 2 節課時，勿排在上午第 4 節及下午第 1 節。
 3. 任課教師以不在 1 天內排課 5 節以上為原則，但不可分割者最多

- 6 節；每日排課總時數(含進修部)不得超過 8 節。
- 4.專任教師於日間部開設之課程以日間上課為原則。
 - 5.專任教師每學年至少獨力教授一門 2 學分或 2 小時以上課程。
 - 6.週三第 5、6 節為各系(所、中心)及學院共同時間，不得排課。
 - 7.須出席行政會議或主管會議之教師請避免開會期間排課，俾便參加校務相關會議。(週二下午為行政會議，與會教師請勿排課)。
 - 8.日間部課程安排為週一至週五白天，進修學制(含在職專班)課程安排以週一至週五晚間，輔以週六及週日為原則。
 - 9.碩士班課程，開放大學部學生修習，限大三以上學生。

另，週三第 A、B 節為進修部預留通識課程排課時間，該時段進修部 1、2 年級請勿排課，3、4 年級如需排課，請以安排選修課程為主。

(五) 各系(所、中心) 交送註冊課務組及自行留存備查資料：

1.交送註冊課務組資料 (**11 月 14 日星期四前**):

(1) 學期開課課程表紙本，請承辦人員及單位主管核章。

(新系統操作步驟：可由排課報表作業-TKE5010 學期開課課程表-選擇開課系所-查詢-匯出 EXCEL 再列印。)

(2) 各系(所)擬聘兼任教師資料表(請先送本組乙份，另請依教師評審程序提教評會完成審查)。

註:擬聘兼任教師基本資料總表最高學歷之學系及學校，煩請承辦人員務必填寫，謝謝。

2.自行留存備查資料：

(1) 教師授課表(可由系統 TKE3210_教師教室班級課表轉出，提供各教師確認所授課之班級及時間)。

(2) 各系(所)、中心薦送進修教師資料表(無則免填)。

(六) 依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臨時動議決議，為避免學生所選課程太密集，負荷量太重，請各系所均勻配置課程安排，排課請勿集中於週一下午至週四下午，請各系、所、中心排課教師參照辦理。

(七) TKE1010_學期課程處理-已新增可勾選「是否為程式設計課程」方框，請開課單位確實依據教育部高等教育校務資料庫學 29 程式設計課程定義：「1.課程名稱包含「程式設計」、「程式語言」等關鍵字；2.除前揭課程外，課程名稱雖未包含前關鍵字，但於

該科目教學大綱中載明包含「程式設計」或「程式語言」教學內涵且於課程中，學生確有實際從事撰寫程式之作業或活動即可算入；3.本校程式設計課程定義：與程式設計有關的課程，如 SAS、Java、App、C、C++、Python、C#、JavaScript、VB.NET、R、PHP、MATLAB、Swift、Objective-C、Assembly、Perl、Ruby、Delphi、Go、Scratch、PL/SQL、Visual Basic 至少 4 週之教學」自行勾選，俾利資料統計整理。

二、教育部於 107 年 7 月 11 日函知專科以上學校課程安排之規範，本組業於 107 年 7 月 24 日簽奉核准並以電子郵件轉各開課及相關單位知照，茲說明如下：

- (一)日間部課程安排為週一至週五白天，進修學制(含在職專班)課程安排以週一至週五晚間，輔以週六及週日為原則。
- (二)各學制系(科)班級單一年級，每日之課程安排不得超過 10 節，同一門課不得連續授課 4 節以上，但學校實務操作課程等特殊性質者，得不受此限，惟學校應有學生學習成效評估及完整配套措施。以及不得以採短期密集完成整學期課程之方式授課(例如不得以寒、暑假短期密集完成 1 門課)，然如聘請國外學者專家則不受此限。
- (三)進修學制每週授課天數如少於 2 天者(扣除遠距教學天數)，應延長修業年限。
- (四)校外實習係課程的一部，需符合現行實習相關規範，爰修課學生如為在職人士，不得以其工作抵免實習課程學分。
- (五)倘學校衡酌部分課程之性質特殊，經審慎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確有例外安排之必要，學校應於明定完善配套措施及依校內作業程序審核後，酌予彈性安排。
- (六)請各校確實依據大學法及學位授予法相關規定辦理課程規劃與開課，掌握學生出缺勤情形、落實學習預警與輔導機制，以期保障學生學習權益與學習成效，倘課程安排有調整者，應規劃相關配套，並妥善輔導學生選課，以杜爭議；至在職人士修習之課程應予妥善規劃，並輔以合理的配套措施，例如延長修業年限、增加排課週數或透過其他能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及教學品質之方式辦理。
- (七)本案自 107 學年度起加強查核，請各校依前述規範辦理，相關辦理情形將作為教育部教學品質查核依據，並納入高教深耕計畫經費補助之參考。

三、課程審查作業：

(一)建議各單位參考下列期程召開課程委員會議：

1.系級課程委員會議：

建議於**第 7 週前**召開課程委員會。並將審議通過之課程案彙整，提院級課程委員會議審議。**各系級單位開設通識多元選修課程案需經單位主管核可後，逕送通識教育中心審查。**

2. **院級課程委員會議：**

建議於**第 9 週前**召開課程委員會。並將審查通過之各系、所、中心課程案資料及相關提案，於**11 月 14 日(四)前**彙送註冊課務組，提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

3. **校課程委員會議：**預訂於**第 12 週**召開。

(二) 應提送課程委員會審查之課程案及應交送表件：

1. 教師開課審查表。

2. 新增及追認課程審查案：

(1) 學期開課課程表。

(2) 教學大綱新開課程教學大綱 (中文版或英文版，含電子檔)

(3) 課程規劃異動一覽表(附件二)

(4) 追認課程審查案。

(5) 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3. **其他應提課程案(請勿遺漏提案)：**

(1) 遠距課程(新開課程應附教學計畫大綱，有關遠距課程業務，請洽本組承辦人楊暨玫小姐，分機:7090)。

(2) 全英語授課課程。

(3) 寒期課程。

(4) 校外實習課程。(可不提提案，請學院統一填列附件三-校外實習課程清單送本組彙整)

(5) 微學分課程(請用新版微學分課程教學大綱，於註冊課務組網頁-表格下載-課務-微學分課程教學大綱下載，「課程分類」選項須由系課程委員會確認)。

(6) 跨領域共授課程。

(7) 其他。

(三) 前項應備表件，可自註冊課務組網頁課程/排課專頁下載，務請**使用最新格式填寫**，並請各單位承辦人員及主管核章。

四、依據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第八條規定：

「必修課程達 60 人時，得由系決定分班原則。」爰請各系自行評估教學成效，於院總量時數管控內，決定甲乙 2 班合併上課部分是否分班開課。

五、限修人數低於 55 人及隔週上課者之課程，均應每學期於系務(所、中心)會議或系(所、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後，於學生初次選課前專簽核准後辦理。

六、每學年開課時數總量管制時數，請各學院留意於管控時數內開課。

七、海外校外實習因與國內校外實習鐘點費算法不同，爰學生參與海外校外實習應另開一門課，不應參雜在一般國內校外實習課程

中。

八、圖資館轉知事項：因場地預借系統已與教務系統同步，排課時只需選擇上課地點為電腦教室即可，借用優先順序為1、程式設計及電腦輔助設計相關課程(登記時間9/11~10/4)。2、其他電腦相關課程(登記時間10/14~11/11)，請務必確實填寫上課地點，借用電腦教室者，請至

["https://docs.google.com/forms/d/e/1FAIpQLSdGpo8IL9ezJN3YfG7wfc04EP-MqE3HVA8CriBjdYnnVEYJdg/viewform"](https://docs.google.com/forms/d/e/1FAIpQLSdGpo8IL9ezJN3YfG7wfc04EP-MqE3HVA8CriBjdYnnVEYJdg/viewform) 填寫上課軟體需求，如有疑問，可致電分機7129圖資館網路組莊智傑協助辦理。

九、TKE1010_學期課程處理-已新增可勾選「是否為虛實整合課程」方框，請開課單位確實依據本校虛實整合課程定義，自行勾選，俾利資料統計整理。本校虛實整合課程定義：

單一科目授課以實體教學為主，輔以3-8週於本校教學平台或磨課師平台進行數位教學之課程，若單一科目使用同步或非同步方式授課，合計時數達二分之一(9週)以上須適用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

數位教學實施週次採線上非同步方式進行，內容包含課程講授、師生互動討論、作業、測驗及其他學習活動。

虛實整合課程開設原則：

A. 明列實施非同步教學週次。

B. 明列數位影音教材有效連結備審。

請各系所排課人員提醒教師，教學大綱課程內容必須符合虛實整合課程定義及開設原則，其週次若採非同步方式上課，請於教學大綱課程內容內填列本週作業、測驗或其他學習活動。

教學大綱課程內容填寫引用數位影音教材範例：

A. 引用他人課程：

國立宜蘭大學磨課師課程微分方程前導課程-張介仁老師影音教材有效連結網址：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F4bBvPSiAVY&list=PLC5kUQVHRDotOytmSb1T4pFFJ2e5DSnkP&index=1>

B. 引用自製課程：

國立宜蘭大學數位學習園區1082 學年期訊號與系統課程-曾志成老師影音教材

十、業界專家實際參與本校課程教學且於課程大綱上註明業界教師之上課週次及授課內容者，應依「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及「本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規定審查及聘用。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時數，每門課以全學期(十八週)授課總時數之三分之一為限。

十一、開設微學分之系、所、中心優先由計畫支應鐘點費，若無計畫支應，請依規定於學期第十八週結束前簽請註冊課務組核發鐘

點，逾期不予受理；且非由計畫支出鐘點費之微學分課程，開課人數規定比照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第八條辦理，其開課時數列入各開課單位開課總量管制。

十二、配合校務評鑑，TKE1010_學期課程處理-已新增 SDGs 之勾選(至多可勾選 5 項)，請協助於排課時勾選 SDGs 永續發展 17 項目標 (置於開課時間地點上方，為必填欄位。勾選結果將顯示於 PRG1100_教學大綱查詢列印及其他可查詢或連結教學大綱之程式，介面如下：

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目標說明\]](#)(最多可勾選 5 項)

- 無
- 終結貧窮(No Poverty)
- 消除飢餓(Zero Hunger)
- 健康與福祉(Good Health and Well-Being)
- 優質教育(Quality Education)
- 性別平權(Gender Equality)
- 淨水及衛生(Clean Water and Sanitation)
- 可負擔的潔淨能源(Affordable and Clean Energy)
- 合適的工作及經濟成長(Decent Work and Economic Growth)
- 工業化、創新及基礎建設(Industry, Innovation and Infrastructure)
- 減少不平等(Reduced Inequalities)
- 永續城鄉(Sustainable Cities and Communities)
- 責任消費及生產(Responsible Consumption and Production)
- 氣候行動(Climate Action)
- 保育海洋生態(Life Below Water)
- 保育陸域生態(Life on Land)
- 和平、正義及健全制度(Peace, Justice and Strong Institutions)
- 多元夥伴關係(Partnerships for the Goals)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敬啟
承辦人：/分機
e-mail：